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

关于调整优化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

渝人社规〔2025〕1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用好用足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，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25〕7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5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额度

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4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；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，贷款额度上限由33万元/人、合计400万元，提高至55万元/人、合计600万元。

二、担保费补贴

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部门给予最高0.5%/年的担保费补贴。对展期、逾期的贷款，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补贴。

三、风险分担机制

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，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2∶8分险比例，按照国担基金熔断模式开展业务，代偿熔断上限设置为4%。市财政局新增设立2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按规定纳入相应资金渠道分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，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，经办担保机构，经办银行等相关各方要切实落实“四稳”工作要求，强化沟通交流、协同配合，将创业担保贷款作为稳就业、促就业的重要工作抓手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依托互联网、新媒体等渠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大政策调整优化宣传力度，工作中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请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和人行重庆市分行报送。

（三）压实责任。有关单位和经办机构，应严格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简化贷款审批流程，提高贷款审批效率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主体应享尽享政策红利。同步强化部门多跨协同工作机制，严厉打击骗贷骗补行为，筑牢资金安全防线。

（四）其他。区县经办担保机构可结合实际跨区展业。关于贷款贴息、担保费补贴、风险分担等政策的操作细则，另行规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以贷款发放日期为准。已经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执行期间国家和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

 2025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